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09—02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58,643,593股，占总股本比例14.4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的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1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2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分别为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科技"）和西安思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思源"）。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01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泰达科技、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三家合计持有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合计占青海明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泰达科技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泰达科技、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三家一致行动人当中，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8日办理了其所持7253584股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解限事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办理了其所持7253599股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解限事宜，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5%。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上述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其中，由于截止2006年1月23日，西安思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尚被质押，为顺利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履行股东承诺，西安思源与西安森宝矿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森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股份中需支付对价股份6,179,683股转让给西安森宝，同时西安森宝同意并承诺：全部支付西安思源应当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6,179,683股。因此，西安思源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事项未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的执行。 2006年2月2日，西安思源与西安森宝签订协议约定：因西安森宝已按承诺于2006年1月23日代西安思源支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对价实排股份6179683股，西安思源不再收取西安森宝受让公司6179683元的股份转让款。 2007年8月7日，西安思源办理了其所持9102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解限事宜，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合计470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百分之五。 3、截止目前，公司上述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也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为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02	西安思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思源持有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合计占青海明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09年6月12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8,643,593股，占总股本比例14.44%，具体情况如下：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泰达科技	65,753,023	53,153,023	37.65	20.07	13.09	0
2	西安思源	25,744,920	5,490,570	3.89	2.07	1.35%	5,490,570
	合　计	91,497,943	58,643,593	41.54	22.14	14.44	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国家股及国有法人持股	113,153,023	27.87	-53,153,023	60,000,000	14.78
境内法人持股	27,990,570	6.90	-5,490,570	22,500,000	5.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370	0.01		32,370	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1,175,963	34.78	-58,643,593	82,532,370	2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64,787,637	65.22	+58,643,593	323,431,230	79.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64,787,637	65.22	+58,643,593	323,431,230	79.67
三、股本总额	405,963,600	100		405,963,6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01	泰达科技	29,529,457	19.47	0	0	65,753,023	16.19	注1
02	西安思源	18,220,317	12.01	18,204,000	4.48	5,490,570	1.35	注2
	合计	47,749,774	31.48	18,204,000	4.48	71,243,593	17.54	

注1：泰达科技除解除限售、增持、减持外发生其它变化过程的情况

2007年4月，公司向包括大股东在内的9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3,500万股股份，其中泰达科技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700万股，认购完成后泰达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增至36,529,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7%。

2007年5月，公司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每10股送1股及每10股转增1股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泰达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增至43,835,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7%。

2009年3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46,600,000股，总股本扩大至270,642,400股。本次发行后，泰达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3,835,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16.19%。

2009年5月，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定向增发后的总股本270,64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5,963,600股。泰达科技持有公司股份65,753,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9%。

注2：西安思源除解除限售、增持、减持外发生其它变化过程的情况

2007年4月，公司向包括大股东在内的9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3,500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西安思源所持公司股份18,220,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01%降至9.76%。

2007年5月，公司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每10股送1股及每10股转增1股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方案实施完成后西安思源所持公司股份增至21,86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6%。

2009年3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46,600,000股，总股本扩大至270,642,400股。本次发行后，西安思源持有公司股份17,16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6.34%。

2009年5月，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定向增发后的总股本270,64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5,963,600股。西安思源持有公司股份25,744,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34%。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01	2007年04月27日	4家	8,480,360	4.54
02	2007年08月04日	2家	15,102,000	6.74
03	2008年04月17日	2家	16,355,599	7.3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泰达科技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泰达科技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2009-013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10日上午在长百集团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6,289,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7%，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大渭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以下各项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的议案》；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理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⑴ 审议通过林大渭为公司董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⑵ 审议通过孙锡龄为公司董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⑶ 审议通过王建国为公司董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⑷ 审议通过倪夕祥为公司董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⑸ 审议通过苏大卫为公司董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⑹ 审议通过严怀忠为公司董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⑺ 审议通过章孝棠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⑻ 审议通过毕研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⑼ 审议通过赵大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⑴ 审议通过林昭溶为公司监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⑵ 审议通过苏虹为公司监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⑶ 审议通过刘健钧为公司监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⑷ 审议通过任雪利为公司监事；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56,289,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律师王氏明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为：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2009-014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在公司本部十一楼中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严怀忠先生因公务未参加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林大渭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选举林大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二、同意选举孙锡龄先生、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三、同意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四、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倪夕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

五、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周慧纯先生、王玉梅女士、李丽杰女士、董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海鹰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监，聘任张真山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六、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孙永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认为：倪夕祥先生、周慧纯先生、王玉梅女士、李丽杰女士、董影女士、周海鹰女士、张真山先生、孙永成先生符合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十日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倪夕祥：男，47岁，经济学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客座教授。曾任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商务系主任，上海麒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经理，上海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执行业务董事，上海紫金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上海合浦源企业发展公司执行副总裁，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周慧纯：男，56岁，汉族，大专学历，律师资格。曾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王玉梅：女，56岁，汉族，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百大楼服装商场、钟表商场副经理，钟表商场经理兼书记、长百集团总裁助理，现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李丽杰：女，54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媛淑女馆经理、数码商场经理、总裁助理、百货事业部营运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百货事业部营运总经理。

5.董影：女，45岁，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省建筑设计院室主任，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6.周海鹰：女，40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吉林省五金交电化工集团公司从事会计工作，在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天勤（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7.张真山：男，58岁，专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餐具厂财务副科长、科长，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注册资金9亿元，总资产54亿元)计财部副经理、经理，上海合浦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8.孙永成：男，39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2009-015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任雪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09-01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派息方案已获2009年4月2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红利分配年度：2008年

2.公司2008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0.90元人民币）。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7日

除息日为：2009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含高管锁定股份）的股息于200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咨询电话：0411-82802712

传　　真：0411-8265089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09-02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份生产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87.71	1,002.09	9.6%	11.4%
货邮吞吐量（万吨）	4.71	22.09	-11.1%	-13.4%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1.64	8.22	5.1%	4.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9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待收到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主要产品2009年5月份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主要产品2009年5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09年5月份	2008年5月份	增减（%）	2009年1-5月份	2008年1-5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	516,062	268,799	92.0%	2,311,044	1,134,501	103.7%
	CRT电视	312,108	863,046	-63.8%	1,964,288	4,669,307	-57.9%
	AV产品	1,696,978	1,807,000	-6.1%	7,063,162	6,676,415	5.8%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752,130	979,481	-23.21%	4,041,366	5,556,609	-27.27%
家电	空调	112,444	207,138	-45.72%	485,928	868,700	-44.06%
	冰箱	65,394	57,130	14.47%	250,983	244,102	2.82%
	洗衣机	17,121	26,450	-35.27%	124,149	185,160	-32.95%

本公司主要产业2008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多媒体电子产业61.37%，移动通讯产业10.77%，家电产业9.52%。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09-01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申请股票自2009年6月11日起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公告刊登后30天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7月10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9-02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日以传真方式向公司董、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2009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董事传签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传签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800万元受让李树军先生、李燕明先生合计持有的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出资3800万元分别受让李树军先生持有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39.47%的股权；李燕明先生持有的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60.53%的股权。受让价格以截止200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每股1元。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临2009-022收购资产公告。

2、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0%）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便于公司管理，现对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内部调整：

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润"）90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0%）转让给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

鉴于上海中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转让价格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定价为每股1元 。

本次转让前后，上海科润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转让前：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转让后：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80%的股权，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4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海云，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6,977,413.94元，净资产为143,947,437.33元，实现净利润6,233,872.92元（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9-02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800万元受让李树军先生、李燕明先生合计持有的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否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公司收购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根据公司的"产业链"战略，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电子和新能源基础材料的思路，与公司铜箔产品形成产业链。本次收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产业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交易概述

1.2009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中科"）与李树军先生、李燕明先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北京中科出资3800万元人民币分别收购李树军先生、李燕明先生持有的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下称"创亚动力"）合计100%的股权。其中，出资1500万元收购李树军先生持有创亚动力39.47%的股权；出资2300万元收购先生持有创亚动力60.53%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创亚动力审计值为参考依据，为每股1元。本次交易非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09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北京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销售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B座19层1901-1909，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北京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88%的股份，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12%的股份。北京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货物进出口，并作为东北及北京地区销售平台的核心公司，同时还持有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20%的股份。

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133,300,175.46元，负债总额38,369,248.90元，净资产94,930,926.56元，200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067,941.55元，主营业务利润1,020,504.05元，净利润-5,452,886.24元（经审计）。

2、李树军先生

李树军，男，1970年8月1日，博士。现任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该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3、李燕明先生

李燕明，男，1966年3月29日，工商管理硕士。该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主营业务生产研发销售电池材料及相关业务，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1102室，注册资本3800万元。公司股东李燕明占60.53%的股份，股东李树军占39.47%的股份。

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主要为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全球对新能源的需求增加，公司致力于新能源，如电动车等配套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前景广阔。

2、审计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审字【2009】第218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5月31日，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297,971.79元，总负债为890,515.73元，净资产为37,407,456.0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中科"）与李树军先生、李燕明先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科出资3800万元人民币分别收购李树军先生、李燕明先生持有的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其中，出资1500万元收购李树军先生持有创亚动力39.47%的股权；出资2300万元收购先生持有创亚动力60.53%的股权。北京中科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李树军先生、李燕明先生一次性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2、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定价以截止200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每股1元。

3、协议生效条件

⑴ 本协议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⑵ 如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变更需要对协议进行修改的，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需经本协议项下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签署，否则，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不得约束协议双方。

⑶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造成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北京创亚动力电池研发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根据公司的"产业链"战略，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电子和新能源基础材料的思路，与公司铜箔产品形成产业链。本次收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产业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证券代码：000815　公告编号：2009-02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09年5月31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2009年6月10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与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的议案。

公司基于应对金融危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止目前公司向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集团"）借款218924833.74元人民币，美利集团同意美利股份将其持有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15.47%的股权质押给美利集团，作为美利股份向美利集团借款的担保。

由于该次质押担保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崇喜、闫学廷、张中平均进行了回避。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故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对该交易回避表决。

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故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买文广先生、徐敬旗先生、万军先生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缓解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向美利集团借款218924833.74元人民币，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15.47%的股权质押给美利集团作为向美利集团借款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崇喜、闫学廷和张中平均予以了回避。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中冶美利崃山纸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一是可以保证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中冶美利崃山纸业有限公司后续工程建设的需要，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及宁夏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也有利于两家公司的业务发展。尤其是在金融危机影响下，对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是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中冶